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丹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9400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09年度易字第9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丹妮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丹妮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而犯本案竊盜犯行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無業、賴兒女扶養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足稽，被告行為固無可取，然考量被告嗣後業已賠償告訴人億瑪服飾股份有限公司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尚有悔意，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
三、末按宣告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以4,290元達成調解

，且已給付完畢一情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既已賠償損害，彼此間之利益狀態已獲得適度調整，倘再行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，是本案即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藍色牛仔短褲裙1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